論李卓吾

韓林

十五、〈續焚書・一・與周友山（之一）〉：

「今年不死，明年不死，年年等死，等不出死，反等出禍。（指麻城官方與儒生結合逼他出走寺事）……夫福來何以受之乎？唯有禮三寶、塑佛誦經、以祈國泰民安、主壽臣賢也。」（李卓吾這幾句話，又多烘了。香火味又濃了！）

十六、〈續焚書・一・與汪鼎甫（本銅）〉：

「千萬勿念我，并論（芝佛院）懷捷（僧）等，安意守舍，多多念佛。」（案：汪鼎甫，為李私淑弟子，李死後，為之處理後事，并編印遺著，視李如父師。）

以本節所述，可以肯定李氏學佛是眞的，而教導私淑弟子修淨土法門，也老婆心切，不容置疑，由於他的思想視界廣、見地深，不受世俗羅網所羈，難免為俗夫庸婦所驚駭，而李氏以佛家「眞自由、眞平等精神」笑傲天下，行其所當行，其在思想上之地位，自然高標出羣了。

丁、李氏之三教平等觀：

一、〈續焚書・卷首・讀卓吾老子書述〉：

「卓吾死而其書重，卓吾之書重——而眞書、贋書并傳於天下……。「卓吾疾末世為人之儒，假義理，設牆壁，種種章句解說，俱逐耳目之流，不認性命之源，遂以脫落世法之蹤，破人間塗面登場之習，事可怪而心則眞，跡若奇而腸則熱，……嗚乎：我安得具眼之人讀李氏之書哉……」（這是張鼐為李氏死後，其著述為世所重而又「眞書、偽書」并行，並直言李氏反偽儒、立眞性之值得推敬。）

二、〈續焚書・一・復李士龍〉：

「—名利無兼得之理，超然於名利之外，不與名利作對者，唯孔夫子、李老子、釋迦佛三大聖人爾。……」

三、〈續焚書・二・三教歸儒說〉：

「儒道釋之學，一也。以其初皆期於聞道也。必聞道然後可以死，故曰：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』……蓋必出世，然後可以免富貴之苦也。」

除〈焚書〉〈續焚書〉之外，〈初潭集〉〈言善篇〉……等李氏著述，並非「獨尊一佛」，他也是把「儒道釋」一齊提到「第一義」層面去的。雖然，他把三家溶於一爐而最後仍歸於「一佛」。謂「人」，非「出世」衝決羅網不可，難怪他的行徑就與庸儒格格不入，而法乎禪門奇行異迹之事，不把臭皮囊當一回事了！

宋明之際，逐漸有「三教合流」的思想在一些「大儒們」心中流盪，像王陽明以下的王龍溪、羅近溪、李卓吾都是；他們一方面凜然佛法之浩大而無法不接納，又卑於身出儒門，根身所繫，才提出兩全其美之方。讓他們「儒道釋，其義一也」算了。其實這何嘗是一種「眞解脫」呢？

戊、李卓吾詩作裏的佛法面目：

一、〈焚書・六・讀書樂—并引〉：

「……余蓋有天幸焉。天幸生我目，雖古稀猶能視細書；天幸生我手，雖古稀猶能書細字；然此未為幸也。天幸生我『性』，平生不喜見俗人，故自壯至老，無有親賓往來之擾，得以一意讀書。天幸生我『情』，平生不愛近家人，故終老龍湖，幸免俯仰逼迫之苦，而又得以一意讀書。然此未為幸也。天幸生我心眼，開卷便見人，便見其人始終之概。……此余之自謂得天幸者一也。……天幸生我大膽，凡昔人之所忻艷以為賢者，余多以為假，多以為迂腐不才而不切于用；其所鄙者、棄者、唾且罵者，余皆的以為可託國、託家而託身也。其是非大戾昔人如此，非大膽而何？此又余之所謂得天之幸者二也。……故作〈讀書樂〉以自樂焉。詩云：

「天生龍湖，以待卓吾；天生卓吾，乃在龍湖；龍湖卓吾，其樂何如？……」

二、〈焚書・六・題繡佛精舍三首〉：

（之一）

聞說澹然此日生，
澹然此日却為僧；
僧寶世間猶時有，
佛寶今看繡佛燈。

（之二）

可笑成男月上女，
大驚小怪稱奇事；
陡然不見舍利弗，
男身復隱知誰是？

（之三）

我勸世人莫浪猜，
繡佛精舍是天台；
天欲散花愁汝著，
龍女成佛今又來。

三、〈焚書・六・薙髮〉：

空潭一老醜，薙髮便為僧；
願度恒沙衆，長明日月燈。

四、〈續焚書・五〉〈哭貴兒〉（註）：

汝婦當更嫁，汝子是吾孫；
汝魂定何往？皈依佛世尊。

（註）：貴兒，疑為李氏次子，死於李氏四十歲時。

五、〈同卷〉：

〈憶黃宜人・之一〉（註）：

今日知汝死，汝今眞佛子；
何須變女身，然後稱開士。

（註）：黃宜人為卓吾之妻，歸籍死於晉江故鄉。

〈憶黃宜人・之二〉（註）：

我有一篇書，頻言成佛事；
時時讀一遍，成佛只如此。

（註）：詩仿「寒山子體」。

六、〈同卷〉：

〈讀書燈〉：

昔日貧儒今日僧，
的然於世渾無能；
瘦瓢倒掛三雲樹，
肉眼頻觀古佛燈。

七、〈同卷〉：

〈因方子及戲陸仲鶴・之二〉：

帶髮辭家一老僧，
三年長伴佛前燈；
歸鴻日夜聲相續，
不到滇南不敢憎。

八、〈同卷〉：

〈初往招隱堂・堂在謝公墩下・之二〉：

盡日阿蘭若，吾生事若何？
白雲留客易，黃髮閱人多；
鳥為高飛倦，墩因向晚過；
無邊苦作海，曷不念彌陀。

在〈焚書〉〈續焚書〉所收一九一首詩中撿出這十一首詩，以觀李氏對佛法的信仰態度。除上屬八首詩之外，在李氏詩中關於佛道的詩，還是很多，不再細舉。不過「言為心聲」，從這些詩情，也可見李氏對佛道的虔誠、皈依，是無庸置疑的了。

己、關於李氏的性格、思想、癖好之評價：

一、李氏的癖好：

(1)潔癖：

據〈焚書・卷首・李溫陵傳〉稱：

「—一日，惡頭癢，倦於梳櫛，遂去其髮，獨存其鬚。」這李氏削髮的初因，但與其自述因「厭人世」而削髮情況不同。袁中道在傳中又說：「（李卓吾）體素癯（瘦），澹於聲色；又潔癖，惡近婦人，故雖無子，不置婢妾。」

他的「潔癖」，根據袁中道說，可分四點：

一、他喜愛掃地，可能每天掃許多次，幾個製作掃把都供應不及。

二、他的衣裙袍袂，全是自己洗滌，洗得極其清淨、潔白，一塵不沾。

三、他整天愛洗臉，洗頭，彷彿「水淫」。

四、他不喜俗人，一旦有人未經承允而來，一見面，便叫對方遠坐，嫌對方又髒又臭。至於他欣賞的人，整天熱情相待；如不合意者，便默然無語，不理對方。

(2)讀書癖：

一、他所愛讀的書，皆抄寫為「善本」，一筆不苟。

二、所謂「東國之秘語（指中國之易理等儒道書）、西方之靈文（佛典）、離騷，馬（司馬遷）、班（班固）之篇，陶（陶潛）、謝（靈運）、柳（宗元）、杜（甫）之詩，下至稗官小說之奇，宋、元名人之曲，雪籐丹筆，逐字校讎，肌擘理分，時出『新意』。」

三、李氏為文，不阡不陌，攄其胸中之獨見，精光凜凜，不可迫視。

四、詩不多作，大有神境；亦喜作書（寫字），每研墨伸楮，則解衣大叫，作兔起鶻落之狀。其得意者（滿意的字），亦甚可愛；瘦勁險絕，鐵腕萬鈞，骨稜稜紙上。

袁中道又說：

「公素不愛著書，初與耿公「定向」辯論之語，多為掌記者所錄，遂裒之為〈焚書〉；後以時義詮聖賢深旨，為〈說書〉；最後理其先所詮次之史，焦公（竑、漪園）刻之於南京，是為〈藏書〉。」

基本上，李氏這三種書，多為「隨筆、札記、信函、開示、詩文雜說」。〈焚書〉〈續焚書〉以佛理之為主，兼及批儒雜文，疏解先賢大義深旨為〈說書〉；最後是〈藏書〉，是論、史之作。至於〈初潭集〉〈言善篇〉，多少也涉及佛家，綜以儒家經史義理，立言精闢，慧眼獨具。

李卓吾不僅讀書精、見識深，尤能言人之不敢言；深入學海，從五十六歲著述，六十二歲出〈初潭集〉。此後之晚年，筆如萬馬千軍，卒為晚明思想巨擘，在文學上開公安派簡潔鋒利之先河。

(3)性格癖：

一、〈焚書・三・高潔說〉

「余（李自稱）性好高，好高則倨傲而不能下；然所不能下者，不能下彼等倚勢仗富之人耳。否則，雖有片長寸善，雖隸卒人奴，無不拜也。

「余性好潔，好潔則狷隘而不能容；然所不能容者，不能容彼一等趨勢諂富之人耳。否則，果有片善寸長，縱身為大人王公，無不賓也。」

二、〈焚書・三・三蠹記〉：

「——余性亦好罵人，人亦未嘗恨我，何也？以我口惡而心善，言惡而意善也。」

三、〈焚書・四・豫約・感慨平生〉：

「——爾等切勿以落髮為好事，而輕易受人布施也……雖然余之多事亦已極矣。余唯以不受管束之故，受盡磨難，一生坎坷，將大地為墨，難盡寫也！『為縣博士，即與縣令，提學觸；為太學博士，即與祭酒，司業觸；……（為）司禮曹務，即與高尚書、殷尚書、王侍郎、萬侍郎盡觸也；…最後為郡守（姚安知府），即與巡撫（省主席）王（某）觸，與守道駱（某）觸，……何耶？渠（等）過於刻厲，故遂不免成觸也。』……」

由以上三節，李氏自述可見，由於他太不願適應世俗社會，不容納邪曲不正之徒，所以平生飽受磨難。而對官場中那些「俗吏、酷吏」，他與他們個個作對，所以不得不棄官退隱。最後，又不得不被麻城人趕走，終於不得不被明帝國官僚抓去坐牢，乃至自殺而死。

袁中郎評論他之遭禍，如是說：

「——窮公之所以罹禍，又不自（他的）書中來也。大都公之為人，眞有不可知者——（他）本絕仕進人也，而專談用世之略（刻意要做在野黨、清流、只要有人間不平他就反，就諷刺政治……），謂『天下事決非好名小儒之所能為』；本狷潔自勵，操若冰霜人也，而深惡枯清自矜，刻薄瑣細者；（不僅他反官僚，對那些自鳴清高，而行為鄙薄淺陋之輩也不屑一顧。）謂其必害在子孫；本屏絕聲色，視情欲如糞土人也，而愛憐光景，於花月兒女之情狀亦極其賞玩，若借以文其寂寞；（換句話說，他雖不沾聲色，但却同情那淪落煙花歡場中不幸之女子，就彷彿來掩飾他內心的寂寞。）本多怪少可，與人不和人也，而於士之有一長一能者，傾注愛慕，自以為不如；（李卓吾極為愛才、憐才，對只要有一點長處，他都隨喜、讚歎，認為強過自己多多。）本息機忘世、槁木死灰人也，而於古之忠臣義士，俠兒劍客，存亡雅誼、生死交情，讀其遺事，為之咋指斫案，投袂而起，泣淚橫流，痛哭流涕而不自禁……。」

看到這裏，我們就不得深深慨歎李卓吾實在是一個赤心流露，可以肝膽相照的大丈夫、奇男子了。

這一番，對李卓吾性格的評論，眞可說淋漓盡致矣。

末了，袁中道認為李卓吾其人，有「五不能學」、「三不願學」之處

（五）

TZU CHI FOUNDATION

略談佛法的正法

健行

什麼是佛法？所謂佛法就是以人的智慧來解決人生的生老病死的苦，使人的心經常保持在安詳的狀態下，且不具有固定方式的法，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皆可稱之為佛法。佛陀在金剛經中所說的：「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，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」又說：「實無有法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」古諺說：「佛說一切法，為度一切心，若無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。」這幾句話完全印證出，解決人生的苦、煩惱，而使心保持安詳的一切方法，就是佛法。而且佛法尚具有一特性，就是實無有法，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什麼是佛法的正法？古諺說：「佛語心為宗，無門為法門！」

「心為宗」的意思就是要學佛者，在學佛的過程中經常設法保持心的安寧；「無門為法門」的意思就是，學佛者任何法門都可以作法門，但其先決條件必須要能使學佛者身心俱安。而這種能使學佛者身心俱安的佛法，就是佛法的正法 換句話說，就是學佛者在日常生活中，每秒每秒都能，在毫無所執的狀態下，保持心態的平衡。金剛經就是在解說，如何使學佛者在日常生活中使心獲得安詳的。所以佛陀在金剛經中一開始便以日常生活細節作為發起序，他說：「……食時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，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，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」接著便告訴我們如何使心安詳的方法，他說：「云何降伏其心？」就是如何使心安詳。因此整本金剛經就是在說明如何使心安詳的方法。

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，一般人聽到佛法有這麼多法門，就先入為主以為佛法是一門難懂且玄妙的法門，其實佛法是一門極平常的法門，只要能使人心安寧就是佛法，因此在修習佛法過程中，心中沒有惱人的心事，以此種無執著的心理狀態，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心的安詳，這就是佛法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平常心是道。若是修習佛法時，以玄妙的法門去修習，反會擾亂修道者內心的安詳，以致愈修離佛法愈遠，陷在泥槃中無法自拔，永遠得不著佛法的眞諦，將會永世受沉淪，故古諺說：「不從諸聖求解脫。」

佛法是教學佛者，以極平凡的理智去觀察這平凡的事，而不必以凡夫心來測度聖人法。因此學佛者要進入佛法，其先決條件，就是以實際的人生中去瞭解人生，而不是離開這實際的人生去瞭解人生，更以人的智慧來解決人生所遭遇的各種煩惱與痛苦。要修習佛法就要打破對佛法認識上觀念的錯誤：以為佛法是艱深的、難懂的。以為佛法是聖人法，離開日常生活去尋求佛法，猶如緣木求魚，永無所得。其實佛法是讓凡夫修證用的，所以佛法是包含凡夫法。簡單地說，修習佛法就是在無執著的心理狀態下，在日常生活中去體驗心的安詳。

佛法的實踐是從有為法下手，因為無為法是聖人法，我們凡夫無法體認，所以須把握住有為法的使用，使人生的痛苦、煩惱的立即停止下來，即能進入佛法的大門。雖然有為法是不實法，本是無常。但是在修習過程中，您放棄了有為法，想求無為法，就像空中樓閣，無梯可上，絕對無法爬上去，絕對辦不到。因此六祖慧能大師在法寶壇經上說：「離世覓菩提，恰似覓兔角。」慧明法師在他的開示錄上也說：「借假修眞」，假就是有為法，眞就是無為法。沒有有為法，還是無法修成無為法。金剛經上也告訴我們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有為法是無常的，學佛者就是要明白這一層道理，才能從有為法跨進無為法，也才能不執著於有為法，否則就無法登上彼岸。佛法為一般人所難以接受的也是這一點，在起信時不能說無法，等到起信後進入修證時，卻不能說有法。

總之，離開了實際人生，離開了世間覺，也就離開了佛法的正法。因此修學佛法應該在世間中修證才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要在實際的人生裡，修證佛法，才能達到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的宏願。修證時以金剛經、法寶壇經為指引，認識清楚自己的修證的方向，不要沉迷在聖人法的窠臼裡，使自己能在實際人生的生活中保持心的清淨，使煩惱的心情一掃而空，沒有煩惱便是智慧，當智慧常現的時候，就是求得解脫的時刻。所以佛法的正法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去體驗心的安詳，使煩惱塵勞遠離，這種境界就是平常心，保住了平常心就能成佛，故古諺說：「平常心是道。」

請念：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